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方蒸压加气混凝土（ALC/AAC）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方蒸压加气混凝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审议《关于与安徽省高迪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公

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1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传明 联系电话：0564-36189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